

证券代码：000932
转债代码：125932
权证代码：038003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权证简称：华菱JTP1

公告编号：2007-30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04 年 12 月公司以所属湘钢事业部的全部资产和持有的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出资、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以其相关资产出资共同组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公司持有 79.9%的股权，湘钢集团持有 20.1%的股权，原湘钢事业部撤销。原湘钢事业部“精品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也进入到华菱湘钢。公司投入到该工程的可转债资金，当时没有作为资本增资，而是以债权形式挂了应收款。2006 年 3 月，公司可转债已大部份完成转股后，公司将应收可转债资金 325,941,918.85 元的债权增资华菱湘钢，湘钢集团不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占华菱湘钢 81.69%的股权，湘钢集团占其 18.31%的股权。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由公司原湘钢事业部使用，而公司原湘钢事业部已重组进入华菱湘钢，且公司已于 2006 年定期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次增资议案是对该事项予以追补审查确认。

2、关联方：湘钢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关联交易。

3、该议案已经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戚向东先生、张涇生先生、陈晓红女士、毛晓峰先生、彭士杰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6、本次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将放弃

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58.82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捷，主要经营范围：钢材、焦化产品、水泥、矿石、耐火材料，建筑安装；汽车运输；冶金技术咨询等。2006 年末，湘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414219 万元，净资产 293189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278626 万元，净利润 16188 万元。

三、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和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确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前华菱湘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3,340,924,312.05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0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9.8637%。本次公司增资325,941,918.85元，按增资前注册资本占净资产的比例计算，应增加注册资本195,120,000.00元，其余增资额130,821,918.85元转增资本公积。

2、华菱湘钢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增资后为219,512万元。增资完成后的华菱湘钢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原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59800	179312	81.69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200	40200	18.31
合 计	200000	219512	100

公司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从79.9%增至81.69%。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其独立意见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增资协议书》；
- 5、《华菱湘钢 2005 年审计报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